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，為擔任導師工作二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主任導師及院導師)。

第三條 各學系之優良導師(包含進修學士班及師培中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)，應依導師優良之具體事蹟，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系內遴選並推薦至多一名至本學院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具體優良事蹟(占75%)

(一)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生活動(15%)

(二)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

(三)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20%)

(四)輔導學生學習、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

(五)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0%)

二、導師參與相關研習紀錄(占25%)

(一)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，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(15%)

(二)參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)(5%)

(三)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(5%)

第五條 院級優良導師名額為本學院擔任導師名額÷全校導師名額×10(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法進位)，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遴選出「院級優良導師」後推薦至學校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並進行校級複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評選評分表

| 被推薦人姓名 | 推薦學系 | | | 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標準 | 評核分數 | | 提供證明文件或說明 | |
| | | 系評 | 院評 | | |
| 一、具體優良事蹟 (75%) | 1. 定時輔導學生或進行師生生活動(15%) | | | | |
| | 2. 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 | | | | |
| | 3. 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(20%) | | | | |
| | 4. 輔導學生學習、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(15%) | | | | |
| | 5. 與學生生活學習、輔導相關業務單位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(10%) | | | | |
| 二、參與相關研習紀錄 (25%) | 1. 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，或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(15%) | | | | |
| | 2. 參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)(5%) | | | | |
| | 3. 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研習(5%)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

備註：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二學年度之事實採計

國立臺南大學_____學年度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表

推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被推薦人 | | 職稱 | |
| 學系 | | 導師年資 | |
|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系綜合評述 | | | |
| 被推薦人 簽章 | | 系主任 簽章 | |
| 院長簽章 | | | |

備註：1. 優良輔導事蹟以申請前二學年度之事實採計。

2.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系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